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证券代码：300388

公告编号：2018-061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夏尚、叶勇、范春艳、何迎春、方兴等5人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夏尚、叶勇、范春艳、何迎春、方兴等5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5,400股。

2017年8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李蓓、刘星梅、吴帅、杨金明、杨传森、沈培发6人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38,700股，截止公告日，李蓓等6人所持有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回购工作。

完成上述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注销手续后，公司总股本将减至305,544,367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